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经就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沟通并取得了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精神，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

经审慎查验，本人认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通知》中所述的关于对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恪尽职守的敬业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得到了公司的认可，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改聘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审议的《关于公司改聘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能够胜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公司改聘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改聘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六、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公司在风险评估和制订风险处置预案的前提下，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山东黄金集团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影响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公司将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遵循安全性和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八、关于新立探矿权、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未作价储量补偿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关于签署公司〈新立探矿权未作价储量对价损失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未作价储量补偿协议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签署〈新立探矿权未作价储量对价损失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未作价储量补偿协议的议案〉》项下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交割进程，使本次重组交易公平、合理；

2、新立探矿权及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未作价储量对价损失补偿额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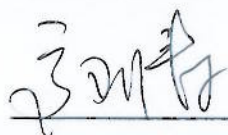
3、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为本次关联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具有相应的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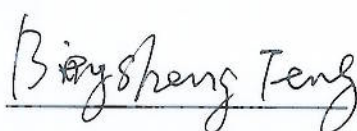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高永涛)



姜军

